

## 湮沒在輿論中的灰色地帶——平路《黑水》中旁觀者的論點

### 1、前言

《黑水》一書以真實新聞案件「八里媽媽嘴雙屍命案」為藍本，添加作者平路想像後，架構起一部遊走在虛實之間的小說。女主角佳珍在淡水河畔的咖啡店擔任店長，她與店內常客洪伯親密至發展出肉體關係，但洪伯其實已婚，佳珍也有男友。顧慮到男友，佳珍決定從與洪伯的關係中抽離，殊不知洪伯早已收集好兩人亂倫的證據，威脅佳珍必須與他一同執行殺害洪太的計畫。佳珍情急之下，決定一齊殺害了洪伯與洪太，把屍體投入淡水河中。幾日後，屍體卻又盤旋回河畔，佳珍也因此被逮捕接受審判……。

小說在每個章節間皆會夾雜事件「旁觀者」的論點，且身分涵蓋女主角的男朋友、路人、網友以至檢察官等等。書中旁觀者的論點卻與故事事件描述偶有出入、並不一定中立客觀。作者為何要把這樣與實際事件描述不同、甚至相反的言論放入小說中？又這樣的言論可以帶來什麼效果與反應何種社會現象？筆者對於文本採取此小說形式的原因深感好奇。

本文擬彙整《黑水》中評論加害者的旁觀者論點，歸納整理這些輿論，看他們是否反映出某種形式的社會觀點，探討背後延伸的社會現象，以期了解作者為何選擇採取此小說形式。

### 2、對於犯罪者的污名理論

#### (一) 現代觀象術

《黑水》中，事件剛發生時，媒體就對加害者佳珍做出了評論：「名嘴們興沖沖地說，顴骨突出，耳後見腮，這「蛇蠍女」臉的形狀出了問題。」<sup>1</sup>

在還沒定案前，媒體便違反了「無罪推定論」直指佳珍為殺人犯，甚至直指佳珍的臉是心狠手辣的「蛇蠍女」面容，這樣的推論手法可說是倒退至十九世紀的「觀象術」，這種研究方式的正確性幾乎是零。<sup>2</sup>

#### (二) 犯罪者的原罪

《污名：管理受損身分的筆記中》對於人們會利用如此過時的手法，試圖解釋犯罪者動機的現象，提出了很好的解釋：

我們正常人對受污名者的態度，以及對他們所採取的行動眾所皆知，因此人們發展出一些善心的社會行動來軟化與改善這樣的反應……我們建

<sup>1</sup>平路著，《黑水》（臺北：聯經出版，2015年），頁78。

<sup>2</sup>〔美〕亞當·班福拉多（Adam Benforado）著，堯嘉寧譯，《不平等的審判：心理學與神經科學告訴你，為何司法判決還是這麼不公平》（臺北：臉譜，2016年），頁135。

構出污名理論，即一種足以解釋他的低劣與他代表某種危險的意識形態……我們也傾向將一大堆的不完美歸罪到原初的缺陷上。<sup>3</sup>

認為佳珍原生的臉型是導致她心狠手辣犯案的原因，也許就是建構在這種污名理論上，小說中更引用楚門·卡波堤的小說《冷血》中對於殺人犯史密斯的描述。

對這個世界所持是偏妄的看法，總覺得別人排斥他、虧待他、不了解他，對別人加予的批評過分敏感，也不能容忍被人取笑，總敏銳地感覺出別人話語夾的輕蔑或侮辱，……他深知本身對友情與了解有高度的需要，但卻不情願信任別人。……他把人區分為偽善與惡意兩類，終將受到他給他們應得的報復。當感覺被人欺騙、輕蔑或鄙視時，激憤一觸即發。<sup>4</sup>

像這樣對於殺人犯人格缺陷的描述，似乎符合污名理論中「傾向將一大堆不完美歸罪到原初的缺陷上」，語詞誇張地影射殺人犯是「反社會人格」、「冷血」、「不願信任」、「感到被欺騙就會憤慨犯罪」。這樣的陳述也經常性地出現在《黑水》裡，被害人家屬代理律師形容佳珍是「極端自私自利，毫無教化可能」<sup>5</sup>、「有說謊特質，談到錢就滿口是謊言」。<sup>6</sup>

### (3) 小說諷刺性的反面論述

小說更諷刺性的揭示這些輿論對於佳珍的評斷，是極為主觀、毫無客觀性的。在事件審判推展到後期時，算命節目來賓再度提到佳珍的面容，只是這次說出「加害與被害兩個女人面容相像」，且「顴骨突出」從有問題的臉型變成「會賺錢」。<sup>7</sup>心理鑑識報告則完全翻案了原告律師的說詞，表示佳珍「未達病態說謊者程度、沒有反社會性格傾向、沒有病態人格」。<sup>8</sup>

由此可見，小說中部分輿論煞有其事的面相學說法，實際為胡亂捏造的，且在事件審判有不同發展時還可換套截然不同的說法，完全非客觀地在強化佳珍這個人的「惡」。原告律師的說法亦完全背離心理鑑識報告，目的同樣在將佳珍塑造成罪大惡極的「蛇蠍女」。

### 3、扁平化加害者的個性

<sup>3</sup> [美] 高夫曼 (Erving Goffman) 著，曾凡慈譯，《污名：管理受損身分的筆記》（臺北：群學出版，2010年），頁6。

<sup>4</sup> 平路著，《黑水》（臺北：聯經出版，2015年），頁62。

<sup>5</sup> 平路著，《黑水》（臺北：聯經出版，2015年），頁78。

<sup>6</sup> 平路著，《黑水》（臺北：聯經出版，2015年），頁159。

<sup>7</sup> 平路著，《黑水》（臺北：聯經出版，2015年），頁141。

<sup>8</sup> 平路著，《黑水》（臺北：聯經出版，2015年），頁150。

## (一) 被忽略的情緒

佳珍害怕男朋友憲明會因為自己據實以告和洪伯的情慾關係而受到訕笑，因此在法庭上始終不願全盤托出<sup>9</sup>，這種舉止卻被法院和原告律師認為是想脫罪但證據不足。忽略了佳珍也有七情六慾，也是普通人，以下的論述更顯露出法官內心已扁平化佳珍性格、認為她僅是完全的「惡」。

佳珍說自己只是慌了，這麼冷血的女人也會慌張？

「我看你頗為鎮定。」法官撇撇嘴，鼻子裡哼了一聲。

「事前，是不是已經計畫周詳？」法官問道。<sup>10</sup>

書中「推理小說俱樂部」成員曾說：「人們以為所謂的早有預謀，意味著每一處環節都細細推估，計畫百分百完美。只可惜，嫌犯不是推理小說讀者。」<sup>11</sup>更揭示了佳珍是位再冷血精明的「蛇蠍女」，也不可能如大家期待般的完全捨棄良善，毫無人性地細細推敲過整個犯案計畫。

小說中的檢察官曾直接斥喝，表示「貪欲」為被告所有罪惡的起點<sup>12</sup>。佳珍和洪伯之間的情慾關係是案件的重大要素之一，但法院上，佳珍的七情六慾卻被直接忽略，全案皆以「見財起意」<sup>13</sup>的方向推進。明明是情殺案，卻刻意抹滅「性」在案子裡的主導力量<sup>14</sup>。又或者退一步說，即使忽略性的導因，洪伯每天出現，還坐固定位子的行為就足以顯示兩人之間深厚的交情，但法院判刑裡卻直接抹除了這部分的原因，幾乎可說是「非人化」了佳珍。

## (二) 平庸的邪惡

這樣的論法，其實是有心理學支撐的。我們都想要相信殘酷的罪行一定是由凶殘的人做的——這些人和我們根本不是同一類人，但其實不是這樣的。亞當·班福拉多在《不平等的審判》有這麼有一段描述：<sup>15</sup>

我們大概很難接受這句話背後的含意：我們都有可能做出傷害別人的事，我們都可能是罪犯。但這對於我們自尊的威脅，事實上還要嚴重得多。承認科學的結果，就表示我們失去了重要的掩護。如果當場的情況

<sup>9</sup> 平路著，《黑水》（臺北：聯經出版，2015年），頁166。

<sup>10</sup> 平路著，《黑水》（臺北：聯經出版，2015年），頁212。

<sup>11</sup> 平路著，《黑水》（臺北：聯經出版，2015年），頁214。

<sup>12</sup> 平路著，《黑水》（臺北：聯經出版，2015年），頁60。

<sup>13</sup> 平路著，《黑水》（臺北：聯經出版，2015年），頁208。

<sup>14</sup> 平路著，《黑水》（臺北：聯經出版，2015年），頁186。

<sup>15</sup> [美]亞當·班福拉多（Adam Benforado）著，堯嘉寧譯，《不平等的審判：心理學與神經科學告訴你，為何司法判決還是這麼不公平》（臺北：臉譜，2016年），頁135。

對於攻擊行為扮演著這麼決定性的角色，我們便不能夠再自稱為局外的  
旁 觀 者 。

16

「惡」化了佳珍的性格，甚至抹除她人性的白、灰色地帶，將她視為心狠手辣、幾近非人的惡人，建築起我們與她之間的一道牆，分隔出平凡如我們的人，和會殺人的那群心靈扭曲的犯罪者。種種做法只是為了合理化我們對於她的嫌惡並且忽略「所有人都有可能成為殺人犯」這個可怕的事實。

案情中有慾望、金錢、死亡等羶色腥內容，媒體不願意往下挖，八卦媒體也沒做相關的深度報導。對所謂「蛇蠍女」，社會似乎有原始的戒懼。<sup>17</sup>

一旦抹除了佳珍的慾望，視其為「非人」、「蛇蠍女」，離我們如此遙遠的存在，我們似乎就可以免於承認自己也有成為下一個「佳珍」的可能性。

#### 4、殺人者償命

##### (一) 法院上的簡單答案

若專注在佳珍與法院的辯白，可以特別察覺法庭上對於加害者——尤其是「罪大惡極者」的不諒解。「法庭上需要的是簡單的答案。「泯滅天良」、「罪無可赦」，「人神共憤」、「十惡不赦」……<sup>18</sup>」小說這麼描述。

佳珍的律師曾表達沮喪的心情，說出：「……對犯下殺人罪的被告，沒有人認真聆聽她這方的理由。」<sup>19</sup>表明了社會上的人們對於犯下那些「十惡不赦」罪刑的犯人的不寬容，即使法院還沒審判定案，人們內心裡卻早已對她宣判死刑。

《不平等的審判》一書中就提到：

一般來說，我們會認為一個人的行為來自於他的自由選擇，根據他固定的性格特徵、喜好和信念。但當我們聽到一件令人髮指的事件——例如一件謀殺案——時，我們會立刻產生出一個虛擬的「犯罪者臉部照片」的概念：他一定是一個邪惡的人，為了滿足個人的欲望，寧可選擇漠視我們最重要的社會規範。我們不太會關注其他的偶然因素可能帶來的影響——像是他兒時可能暴露在含鉛的環境中，或是他在幫派中的同儕壓力——除非它們明顯到完全無法忽視。

<sup>16</sup> [美] 亞當·班福拉多 (Adam Benforado) 著，堯嘉寧譯，《不平等的審判：心理學與神經科學告訴你，為何司法判決還是這麼不公平》(臺北：臉譜，2016年)，頁136。

<sup>17</sup> 平路著，《黑水》(臺北：聯經出版，2015年)，頁215。

<sup>18</sup> 平路著，《黑水》(臺北：聯經出版，2015年)，頁170。

<sup>19</sup> 平路著，《黑水》(臺北：聯經出版，2015年)，頁61。

我們通常都會堅信自己心裡類似於「犯罪者照片」的簡單想像，這讓我們認為人的行為在不同情況下都是一樣的。一日為殺人犯，終身為殺人犯。<sup>20</sup>

這樣的論述直接呼應了小說中檢察官的論述：「情感牽扯完全沒有根據，被告所辯稱的是否幻想無以判定。法院要求確鑿證據，結論是，卷內資料無法證明不倫關係。<sup>21</sup>」

是證據不足無法使法院信服佳珍的說法，抑或是法院早已在內心做出判決，即使與洪伯藏著不倫之戀的事實就擺在眼前，卻選擇忽視。呆呆地望著佳珍的「犯罪者臉部照片」，認為她一日為殺人犯，終身為殺人犯？

本案的判決書說多刀刺死是「顯見惡性重大」；看看其他一些案例的判決書，卻寫說一刀斃命是「足證惡性重大」。「顯見」什麼？「足證」什麼？充滿自由心證的痕跡，這樣的寫法焉能服人？<sup>22</sup>

## (二) 現代版獵巫

小說中存在一民間反廢死聯盟，他們表示：「殺人者償命。人人盼望遲來的正義，到底我們要等到什麼時候？」<sup>23</sup>

這個評論，似乎反映出台灣民眾對於死刑有一種迫切的期盼。北美商學院翁達瑞教授指出：「當我們把「報復主義」延伸到其他的刑案時，死刑的荒謬性顯露無疑。但死刑在台灣社會的存在，不僅沒有受到同程度的質疑，反而得到廣大民意的支持。其原因乃是重大命案所牽動的強大情緒，蒙蔽了我們冷靜看待死刑的能力。<sup>24</sup>」小說中更有一位虛構的專欄作家寫到：

社會氣氛躁動不安，人與人信任薄弱，需要可供辨識的對象，讓大家投擲怒氣，「蛇蠍女」受到應得的懲罰，有助改善我們缺乏信任的社會氣氛。<sup>25</sup>

對於死刑的支持論點，有種說法表示執行一次死刑後，該段時間的犯罪率便會下降，且死刑執行的次數與犯罪率成反比。但小說中的專欄作家持的論點反而是，由於人們對於社會的不信任，因此必須「懲罰」某個人，使我們改善社會現在的氣氛。

<sup>20</sup> 《科學告訴你，為何司法判決還是這麼不公平》（臺北：臉譜，2016年），頁138。

<sup>21</sup> 平路著，《黑水》（臺北：聯經出版，2015年），頁205。

<sup>22</sup> 平路著，《黑水》（臺北：聯經出版，2015年），頁187。

<sup>23</sup> 平路著，《黑水》（臺北：聯經出版，2015年），頁215。

<sup>24</sup> 翁達瑞（2015年06月01）。為何殺人要償命？死刑存在的理由。蘋果日報。

<sup>25</sup> 平路著，《黑水》（臺北：聯經出版，2015年），頁231。

這不禁令人想到 12 世紀到 16 世紀的「獵巫行為」，獵巫審判發生最頻繁的行為都是在社會最動盪、劇烈變遷、失序的時代，人們對於未知的疾病、死亡、無法解釋的現象感到害怕，亟欲尋求一個出口和解釋的框架，找人負起這些責任。因此許多不懂巫術的人們都被指控為女巫，死於絞刑或火刑等。

對於死刑的渴望，可視為一種「現代獵巫行動」，兩者都是當社會形成較低的信任水平時造成的道德恐慌，藉由處死「女巫」或「死刑犯」，由他們負起責任。「社會正在找情緒出口，一堆人喊打喊殺連連坐罰都有人敢講，還有一卡車的人贊成……」蘋果日報寫道<sup>26</sup>。

## 5、小說形式

### (一) 干預敘述者

《黑水》小說中各章節夾雜的評論是帶有時序性的，夾雜在各章節中，與讀者一同順著章節前進，而不會先行透漏後面發生的故事，並不中斷敘事，且總以簡短的文字闡明自己的觀點。但有評論存在不少與故事情節出入的地方，很明顯的有些人是「不客觀的敘事者」。

在《敘事學》這本書中稱他們為「干預敘事者」，表示干預敘述者更多的是不中斷敘事的情況下以簡短的文字闡明其看法，或用一些涵義明顯的比喻和評估性的形容詞表達其傾向。這類敘述者愛憎分明，情感強烈，他們的語氣往往帶有「懲惡揚善」的威震力量。<sup>27</sup>

### (二) 議論

亨利·詹姆斯曾要求，小說藝術最好通過人物的語言和行動來表述，作者的說明應該盡量壓縮到最低限度。一些現代小說家和批評家也主張，小說應客觀地顯示故事中發生的一切，秉棄主觀說教和說三道四的品頭論足。<sup>28</sup>

但這與《黑水》一書恰恰相反，《黑水》夾雜了的「說明」，且涵蓋各層面人物、時間、觀點，這些論述並非《敘事學》中指稱的「公開評論」，他不僅無法加快敘事節奏，也無法給人確定的信息。由於小說中太多的評論人身份屬於「干預敘事者」，你無法判斷他們的話中有幾分是實話，有幾分是謊話。

卻也是因為如此，小說更可以反映出各種其想延伸的社會議題，例如社會對於加害者的不諒解、人們對犯罪者的汙名化、現代獵巫般的對死刑的渴望……等等。這根本上反對了「當局者迷，旁觀者清」的論點。在旁觀的這群評論

---

<sup>26</sup> 同 24

<sup>27</sup> 胡亞敏著，《敘事學》（湖北：華中師範大學出版，1994 年），頁 50。

<sup>28</sup> 胡亞敏著，《敘事學》（湖北：華中師範大學出版，1994 年），頁 103。

家，他們各有各的立場，還經常說意見相斥的話。

小說中經常使用「修正」，去訂正某個論述或事件——也就是使小說論述和角色評論有出入處——通常用於對敘述接受者先入之見的否定，例如「蛇蠍女的外型」和「鼻子會賺錢」兩個互相矛盾的論述，抑或是洪太的妹妹說「姊姊與姊夫感情很好」，但實際不然。便是選擇這種小說形式，這種高踞於人物之上，可以在章節外進行評論的寫法，<sup>29</sup>才得以使作者撰寫相互駁斥的論點。

公開的論述是以敘述者鮮明的觀點，直露的情感為其特徵的。它最能顯示出敘述者的自我意識，同時也是作品文本風格形成的一個重要因素，並且它具有控制讀者的某種力量，將引導讀者去評斷故事中的是是非非。<sup>30</sup>

由於作者想概括的社會議題很大，且希望引起讀者，並不僅僅只是閱讀，而是去反思、去評論，在這麼多擁有各自觀點、相近或互斥觀點的敘事者中，自我思考自己的答案。總和以上，僅有選擇這種小說形式，可以達到其目的。

## 6、結語

《黑水》一書呈現了台灣社會的一場悲劇，一個層層疊疊、夾雜愛情、親情和性慾等複雜情感的人倫悲劇，卻被扁平化、去人性化到，只能看見「金錢」在案件中的主導力。被告除了「貪財」以外，其他法院通通視而不見。

佳珍對於洪伯難以解釋的情感，自己複雜悲慘的過去造成的影響，在各章節中皆有穿插的，眾人的論點中卻隻字未提。早在社會大眾心裡，被判決死刑的佳珍，也許不僅僅是丟棄了屍體到淡水河中。自己的雙腳和那人性的灰色地帶，恐怕也全湮淹在那一望無盡的黑水中了吧。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

<sup>29</sup> 胡亞敏著，《敘事學》（湖北：華中師範大學出版，1994年），頁107。

<sup>30</sup> 胡亞敏著，《敘事學》（湖北：華中師範大學出版，1994年），頁110。